

抚顺市教育局关于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抚顺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工作举措和责任分工》(抚法委发〔2022〕4 号)、《抚顺市 2022 年推进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抚依法办发〔2022〕6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教育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的工作成绩。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

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市教育局政务服务“好差评”、“容缺受理”等八项工作制度,规范办事程序。编制教育行政监管事项清单,确定 15 项监管事项。对照《辽宁省教育部门依申请政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汇总表》,全面梳理政务事项办事指南,实现了同一事项名称、类型、申请条件、办事时限等信息要素市、县区三统一。

2. 深化推进简政放权。完善“校车使用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县区制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通过召开培训会议,开展现场调研指导,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精确落地。

3. 优化教育营商环境。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服务事项从法定时限 2285 日,压缩至 543 日,压缩比例为 76.24%。积极推进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容缺受理事项由 4 项

增加至 7 项，实施告知承诺事项共 3 项，分别占全部事项的 43.8%和 18.8%。

(二)加强依法行政、依法治教

4. 完善教育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等 4 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一般流程图》《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市教育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流程图》等 5 个流程图，为开展教育行政执法提供了政策依据。

5. 完成省教育厅行政执法专项考核告知。制定《抚顺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专项考核方案》，组织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制作了《市教育局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 3 个文书示范文本，开展县区教育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全年制作行政执法案卷 45 本，其中处罚案卷 41 本，许可案卷 4 本。教育行政执法案卷实现从无到有，从简单到规范，有了质的飞跃。

6. 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2 次，学习了《宪法》《行政处罚法》和《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执法程序，强化执法信息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开执法信息 26 件次。执法中坚持文明执法，全程视频记录执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制度，提高了教育行政执法水平。全年未发生一起不规范行政执法诉讼案件。

7.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发挥局法律顾问作用，制定《抚顺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协助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清理过期的规范性文件 1 件。

8. 大力开展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积极开展教育培训机构整治活动，聘请校外培训机构社会监督员 1131 名，实施校外培训动态管理。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巡查督察 100 余次，排查培训机构 2000 余家，查处违规培训机构 42 所，清除违规宣传广告 600 余处，拆除违规牌匾 100 余块。印发《抚顺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监管校外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 3600 余万元，并推进借助“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现资金全流程监管。印发《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公益组织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有益补充校内课后服务资源。

9. 加强学校法治建设。全面实施学校主要领导依法治校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了学校主要领导抓统筹、分管领导抓具体，班主任、科任教师直接抓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新一轮学校章程修订工作，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加强教师、学生的行为管理，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师生合法权益，提高了依法治校水平。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开展在职教师违规补课查处专项行动，全年查处在职教师违规补课案件 4 起，4 名教师被处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一线教学岗位。

10. 加强校园安全和疫情防控管理。压实校园安全责任，全市教育系统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强化安全设施建设，全市中小学校全部完成防坠楼设施建设。抓牢抓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有力保障师生身体健康。面对春季疫情防控严峻形势，积极作为，协助驻抚高校解决疫情防控存在的困难，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园疫情防控预案，筑牢校园疫情防控防线。抚顺作为最后一个暂停线下教学、第一批返校复课的城市，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10月抚顺突发疫情，市教育局紧急研判，紧跟疫情形势调整防控措施，未造成校园内聚集性感染。随着国家、省新防控政策出台，12月9日，全市学校有序开展线上线下同步教学，最大限度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加强教育系统普法工作

11.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制定了《抚顺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明确了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八五”普法规划，制定《教育系统2022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教育法》等10余部法律法规，在全市中小学校营造出了良好法治氛围。

12. 积极开展学宪法竞赛活动。组织开展了抚顺市教育系统“第一届中小学生学习宪法讲宪法”演讲及知识竞赛活动。共有54名中小学生学习参加了总决赛，通过比赛活动，提高了全市中小学生学习法治意识，培养了法治信仰，弘扬了法治精神。

13. 积极参加全省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有94668名中小学生学习参加网上宪法知识学习，成为“宪法卫士”，参与率为

70.97%。抚顺代表队获省“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高中组、初中组三等奖，雷锋二小赵文溪获省小学组一等奖（第一名）。抚顺市代表队获得省学宪法知识竞赛三等奖。3名教师分获省法治课教师宪法法治课教学竞赛二等奖，2名教师获三等奖。有1名学生获省“宪法伴我成长”征文一等奖，2名学生获二等奖，5名学生获三等奖。

14. 加强部门普法合作。联合市检察院到抚顺县救兵小学、望花区塔峪中心小学开展了“情暖童心-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受到乡村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继续实施中小学校“双法治”副校长制度，全年法治副校长2次深入中小学校开展法治知识讲座，得到了学校和广大师生的热烈欢迎。

（四）强化教育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15. 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严格接受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对教育的监督和管理，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积极配合省委第四巡视组营商环境专项巡视检查工作，认真撰写自查报告，查摆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全力完成巡视组反馈意见。全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8件、政协委员提案32件，回复率和满意率100%。积极配合市审计局开展预算执行等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各项财务数据报表及政策文件，确保数据详实、材料完备、按时报送。

16.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全年召开党组会64次，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都经党组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指导各民办学校将党的建设有

关要求写入章程。加大干部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对干部考核考察，做好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

（五）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体系

17. 落细落实信访稳定工作任务。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信访工作专班，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定期落实接访、下访、约访、包案等制度，研究信访突出问题，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实有回音”，全年化解信访积案4件。认真完成党的二十大保障期稳定工作。在重要保障期期间，采取“一日一通报”“一周一调度”，全面、准确掌握各县区教育系统信访工作动态，并将信访工作量化为“网投减少量”“信访人数化解量”两项可考核的具体内容，作为各县区绩效考核重点任务，化解率大幅提高，得到了省教育厅的高度认可。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18.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和舆情风险防控能力。制定《抚顺市教育局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预案》，按照“快速反应、及时应对、强抓落实”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可续、规范、有效的网络舆情应对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抓小抓早妥善处理舆情风险问题，确保教育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稳定。把牢意识形态主动权，每季度召开意识形态研判会，听取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汇报15次，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全市师生深刻感受国家新变化新面貌新气象，积极传播正能量，为二十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通过网络安全大讲堂、网络安全

知识竞赛等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持续净化网上舆论环境。扎实做好涉疆学生民族团结教育，部署和开展多种形式的共建活动，全力确保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七）全面加强党对教育法治建设的领导

19.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20. 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学习。制定《抚顺市教育系统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确定 20 项法律法规，7 项党内规章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应知应会的法治内容。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开展中心组学习 14 次，开展 1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21. 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教育系统法治建设，成立了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对教育法治建设工作做到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局党组会定期对法治工作进行研究，将法治建设纳入教育“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日常教育工作中，整体推进，同步谋划。认真落实《抚顺市 2022 年推进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积极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工作，持续推进教育系统法治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及 2023 年工作安排

全市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法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不够系统，法治知识宣传途径还相对单一，形式简单，教育法治制度还不十分健全，教育行政执法队伍还很薄弱，执法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高。

2023年是我省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教育系统法治建设的重点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进一步加强局党组对法治建设的领导，认真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切实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思想融入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全过程。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综合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校园主阵地和主渠道的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在校园内营造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创新教育政务服务方式，全面提高教育政务服务水平和质量。

抚顺市教育局

2022年10月31日